

递交辞呈须慎重 送达之后撤回难

劳动者辞职无需任何理由，只需提前通知用人单位就可以了。这样做，有利于促进人才流动，同时有利于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但是，劳动者一定要注意：一旦辞职申请或通知已送达至用人单位，再想反悔就得看用人单位的脸色了。因此，劳动者行使辞职权务必要谨慎，以免后悔。以下3个案例反映出来的问题，劳动者切勿在自己身上重复。

【案例1】 即使单位尚未批准 辞职也有法定效力

胡某进入某建材公司工作时，双方签订了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至2020年8月31日。2019年8月30日，胡某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一周后胡某又感到后悔，此时公司尚未签字批准，故请求撤回辞职报告，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可是，公司称胡某不能出尔反尔，拒绝了胡某的要求。此后，胡某向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由于调解不成，仲裁委裁决驳回胡某的请求。

【点评】

劳动者享有预告辞职权，但无权任意撤回辞职申请。

《劳动合同法》第37条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据此，劳动者可以任意辞职，但能否任意反悔和撤回辞职，则要区分具体情况：

一是在辞职书送达用人单位之前，当然可以撤回。在送达用人单位之时，也可以撤回。例如，向用人单位邮寄辞职书，后又向用人单位邮寄撤回报告，这份撤回报告早于或同时与辞职书送达，这个辞职行为就未发生法律效力。

二是在预告期内一般无权要求撤回。劳动者的辞职报告在用人单位收到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无用人单位批准或同意，预告期30日或3日届满后双方的劳动关系即告解除。也就是说，在辞职报告送达后至法定的预告期届满前，劳动者能否撤回辞职申请，就得看用人单位的脸色了，选择权掌握在用人单位手里，除非存在重大误解、受欺诈、胁迫等情形。

本案中，胡某是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显然不存在重大误解或者受欺诈、胁迫等情形，而且该公司又不同意其撤回辞职报告，因此，劳动争议仲裁委显然不能支持胡某的仲裁请求。

【案例2】 劳动者预告辞职 提前期限单位决定

2018年3月，楼某与某商贸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楼某因在工作时与同事发生矛盾，认为缺乏干事氛围，遂于2019年8月1日向商贸公司递交辞职报告申请离职。4天后，公司领导签字同意楼某离职，并书面通知其于2019年8月12日办理退工手续。

楼某冷静下来后觉得自己过于鲁莽，于是，向公司反悔其辞职行为，要求继续履行双方的劳动合同。而商贸公司予以拒绝，并于2019年8月12日为楼某办理了离职手续。

楼某认为，自己于2019年8月1日提出辞职，该辞职行为应在8月31日才生效，而公司在此之前就解除劳动关系构成违法，遂以此为由申请劳动仲裁后又起诉至法院，请求恢复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结果，仲裁委和法院均没有支持楼某的请求。

【点评】

本案中，楼某对法律规定的

预告期30日产生了错误理解。

劳动者提出辞职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这是《劳动合同法》赋予用人单位的权利。也就是说，劳动者提出辞职后，如果用人单位需要，可以要求劳动者在单位继续履行30日的劳动义务；如果用人单位不需要，劳动者当天递交辞职，用人单位当天就可以批准并予以办理离职手续。另外，用人单位收到辞职申请后，一般会着手做相应的招聘或调岗工作。如果允许劳动者出尔反尔，无疑会影响用人单位的正常人事制度，加大人事招聘成本，这显然不公平。因此，劳动者提出辞职申请后是否可以再反悔其辞职行为，主动权和选择权完全掌握在用人单位手里。

本案中，楼某2019年8月1日向商贸公司提出辞职，商贸公司知悉后，楼某的辞职行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尽管楼某在办理退工手续前就反悔了，但也无济于事。商贸公司在预告期内批准同意并办理退工手续，符合法律规定，故楼某关于恢复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请求，当然不能获得法律支持。

【案例3】 递交辞呈后发现怀孕 不属于法定重大误解

王某于2016年7月5日进入某公司，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期限至2021年7月4日。2019年5月底，王某因申请调岗失败，遂于6月3日提交辞职申请书，希望公司同意其最长在两周左右离开。公司收到辞职书后，让王某在30日期满时办离职手续。

然而，王某因身体不适于2019年6月15日上午到医院做检查，发现自己已怀孕六周。同年6月17日，王某以自己怀孕六周为由，向公司书面申请撤销辞职书，公司人力资源部称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决定。王某本以为公

司会同意的，没想到在辞职申请满30日时公司安排他人接替了自己的岗位。没了岗位，王某只好办了离职手续。

离职后的王某越想心里越不是滋味，认为自己提交辞职书时对已怀孕这一客观事实不掌握，存在重大误解，辞职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而且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无权与怀孕妇女解除劳动合同，该公司让她走人，这不公平，于是就向劳动仲裁委提出了恢复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仲裁请求。可是，王某并没有从仲裁委那讨回“公道”，仲裁委裁决驳回了其仲裁请求。

【点评】

首先，不知晓已怀孕并不属于法律上的重大误解。根据规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合同的内容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王某声称辞职之意思表示不真实，系以在6月15日获悉怀有身孕之事实予以反推辞职之意思表示，有违事物发展顺序，显然难被仲裁部门采信。王某对其提交辞职书时不知晓已怀孕之事实，系对自身生理状况的认识错误，而对其辞职行为的性质并未产生错误认识，故不属于重大误解的范畴，即其辞职申请不具有可撤销的事由。

其次，法律只是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单方与“三期”女工解除劳动合同，而对包括“三期”女工在内的劳动者主动辞职则无限制性规定。王某系自行辞职，并非公司提出解约。王某提出辞职系对其自身权利的处分，是否知晓其已怀孕并不影响这一处分行为的法律效力。换句话说，王某的辞职通知在用人单位收到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只不过劳动合同将在30日届满时予以解除。

综上所述，王某的反悔理由均不能成立。

潘家永 律师

虚构劳动关系挂靠社保 骗取生育津贴构成犯罪

编辑同志：

林某系无业游民。为获取生育津贴，林某虚构在一家公司工作并虚构高额工资，以公司的名义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参保生育保险。

2019年3月，林某剖宫产下双胞胎后，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获取生育津贴73568.27元。

请问：林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读者：姜丽丽

姜丽丽读者：

林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指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本案情形与上述法律相吻合：

一方面，林某具有非法占有之目的，即希望通过对应的行为获取生育津贴。

另一方面，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必须签订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才能通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林某虚构劳动关系、虚构每月缴费工资参保，明显属于制造假象，隐瞒事实真相。

再一方面，林某必须受到刑事制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林某的涉案金额到73568.27元，无疑属于“数额巨大”而罪有应得。

廖春梅 法官

公司拒签劳动合同，农民工如何维权？

农民工张某于2018年8月15日进入北京某公司工作，双方一直未签订劳动合同。后经张某多次催促，公司终于于2019年6月2日与张某签订劳动合同。张某要求公司支付其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补偿，遭到公司拒绝。

【法律在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6条第2款规定：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中，公司应当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

次日即2018年9月16日至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即2019年6月1日止向张某支付二倍工资报酬。

由于公司已支付一倍工资，因此，公司应当向张某再支付一倍工资差额。

(杨治国 王辰辰)

离婚前继承的遗产妻子有权参与分割吗？

案情介绍：

外地来京人员王某，与前夫因家庭琐事经常吵架，后来升级成家庭暴力，2017年3月王某受不了来自丈夫的拳脚相加，搬回了娘家。2019年5月，两人办理了离婚手续。近期，王某听朋友说前夫买了房子、买了汽车。根据前夫工作能力、经济情况，王某刚离婚没多久时间就买房买车的，怀疑前夫在离婚前还有其他收入对她隐瞒，经打听，王某才知道，在王某与前夫分居的两

年里，他的母亲去世了，留下了一笔存款，他正是用这笔母亲留下的存款购买的房子和车子。王某觉得这笔财产应该有她一份，近日到霍营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咨询：前夫离婚前继承的这笔遗产，王某是否有权参与分割？

法律分析：

《婚姻法》明确规定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通过继承所得的财产原则上归夫妻共同所有，除非遗嘱中明确提出被继承

的财产只归夫或妻一方所有。所以，如果王某前夫的母亲没有通过遗嘱特别说明存款只归前夫所有，该财产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八条规定，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所以，王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分割在婚

姻关系存续期间前夫继承的财产。



昌平区司法局

·广告·